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〔2023〕24号

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我县2022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3年9月28日海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海丰县人民政府:

海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,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海丰县2022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2022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根据决算报告,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807,663万元(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,867万元,同比增长10.66%),总支出完成807,663万元。2022

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449,599 万元,总支出完成 449,599 万元。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74,015 万元,支出完成 74,015 万元。2022 年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,522 万元,支出完成 39,599 万元。会议结合审议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,决定批准海丰县 2022 年财政决算。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

抄报: 县委。

抄送: 县财政局。

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
